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147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4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